

证券代码: 835755

证券简称: 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创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 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 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 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 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发行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得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得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三）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和规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10万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20元/股。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及登记事宜，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参与对象与股东共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业绩考核、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存续期内运作，若在规定的存续期内无法结束运作，员工持股计划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存续期延长

申请，并按“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流程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存在超出存续期运作的情形，到期自动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内，公司对于参与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限售期期满后，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3、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5、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行使；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提交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提案，由管理委员会将临时提案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日提交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管理委员会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作出管理委员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为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推荐人员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及变更相关事宜；
-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 (8)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并决定其所持份额的接收方,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二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就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2、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应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监事会决议。

5、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4个交易日前披露。

6、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审议通过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作为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9、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管理委员会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管理委员会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该等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退出的总体规定

在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限售期48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已解除限售但未处置的份额应按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持股年限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或申请二级市场卖出。

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下文“公司”指创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负面离职情形：

（1）持股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持股员工严重违反公司制度，降职不符合持股条件的；

（7）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非负面离职情形：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2）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 与公司协商一致, 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4)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情况。

3、员工持股的特殊规定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 如持有人在计划有效期内因退休而离职, 其获授的股票按本计划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退出程序执行。

(3)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 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4) 在限售期内,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在限售期内, 公司发生派息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其他未尽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 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